**附件：**

**7月份财政服务中心支付工作信息**

一、2024年7月份完成工作如下：

（一）2024年7月我区国库集中支付情况：向国库行发送清算额度42318.67万元；通过一体化系统支出41205.32万元。

（二）2024年7月解除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预警8笔，金额0.42万元。

（三）2024年7月完成7月份工资统发人事数据对接、三方对账工作。

（四）2024年7月完成我区预算单位银行变更备案4个。

（五）2024年7月完成市局要求的关于新账户管理系统全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新系统数据确认工作；确认银行账户数据过程中，完成对预算单位撤销、开立、变更手续完善工作。

（六）2024年7月完成动态监控规则调整，结合市局采用的监控规则，针对我区预算单位实际情况，对我区动态监控规则进行了补充调整。

（七）2024年7月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纳入监管的通知》，对涉及的预算单位的相关账户转发的附件进行提示，同时要求各预算单位尽快登录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完善各单位基础信息，在工作群转发新的账户管理系统操作的学习视频，督促预算单位尽快掌握操作流程。

（八）2024年7月完成《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统发工资）代理协议书》修改工作。

（九）2024年7月完成经责审计相关资料汇总提交工作。

二、2024年1-7月份累计完成工作如下：

（一）2024年1-7月我区国库集中支付情况：向国库行发送清算额度296530.82万元；通过一体化系统支出288735.7万元。

（二）2024年1-7月解除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预警37笔，金额543.41万元。

（三）2024年1-7月完成工资统发人事数据对接、三方对账工作。

（四）2024年1-7月完成我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17个，撤销账户32个，变更备案31户。

（五）2024年1-7月完成向市局报送新账户管理系统全区预算单位历史数据模板工作。

（六）2024年1-7月完成机构改革涉改单位财政相关银行账户工作梳理。

（七）2024年1-7月完成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提供银行账户管理资料工作。

（八）2024年1-7月完成向审计局提供我区部分预算单位账户信息复函工作。

（九）2024年1-7月完成中央直达资金黄灯预警认定11笔。

（十）2024年1-7月完成财政局法人印章人民银行、代理银行电子印鉴变更及备案。

（十一）2024年1-7月完成下发《关于核实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数据的通知》，布置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核实工作。

（十二）2024年1-7月完成动态监控规则调整，结合市局采用的监控规则，针对我区预算单位实际情况，对我区动态监控规则进行了补充调整。

（十三）2024年1-7月完成市局要求的关于新账户管理系统全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新系统数据确认工作；确认银行账户数据过程中，完成对预算单位撤销、开立、变更手续完善工作。

（十四）2024年7月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纳入监管的通知》，对涉及的预算单位的相关账户转发的附件进行提示，同时要求各预算单位尽快登录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完善各单位基础信息，在工作群转发新的账户管理系统操作的学习视频，督促预算单位尽快掌握操作流程。

（十五）2024年7月完成《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统发工资）代理协议书》修改工作。

（十六）2024年7月完成经责审计相关资料汇总提交工作。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服务中心

2024年7月30日